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陳穎

相 對 人 諾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1)陳穎：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至七月積欠工資……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以申請人等主張第四點所列金額（按即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玖拾肆元）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9萬4,000元、資遣費5萬6,466元、勞健保代墊款3,940元及勞工退休金提繳6%8,388元，共計16萬2,794元給付予聲請人，並於同年10月15日當日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內容，惟相對人迄未給付乙情，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

01 表、公司公示基本資料、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16日府產業
02 商字第11246272300號函、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海商業儲
03 蓄銀行-網路銀行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等件為證，且有本院查
04 詢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同意
05 書、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9940810
06 號函等附卷可稽。又據調解方案所載內文，既載「以申請人
07 等主張第4點所列金額達成和解」等文字，當涵蓋聲請人於
08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申請人主張」欄所載積欠工資、資遣費
09 、勞健保代墊款及勞工退休金等項目，併予指明；基此，聲
10 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義務，據以聲請
11 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13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李心怡